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出售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擁有有效的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股份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一段有限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內倘無進行穩定價格而應有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 最終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1760                                                                   |

獨家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